

关于印发《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相关单位，市直各民办学校：

为加强我市民办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钦州市教育局

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钦州市公安局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置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强我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的设置应根据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普通高中。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可以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鼓励登记为非营利性。

第二章 举办者及机构

第四条 举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该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第五条 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的名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

定。非营利性一般表述为：钦州市××（字号）高级中学。营利性一般表述为：钦州市××（字号）高级中学有限公司。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全国”、“国际”、“世界”等或其他超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区域字样，不得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不得含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宗教色彩的，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和文字。学校对外用名必须与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名称一致。

第六条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或者理事长一人。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章 办学条件

第七条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封闭、安全、固定的校舍和设施，学校校舍及场地应载明产权。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办学规模应不少于 18 个班，班额不超过 50 人。

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学校地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为保障学生安全，校址应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低洼地、滑坡体、洪水沟口、风口、输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避免学生就读时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尽量不安排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干道旁，避

免噪音干扰。

(二)学校应有安全宁静、利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设施、市政管线、市政道路及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园，校园内不得设置无线电发射、转播及易遭雷击的铁塔等有碍师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的设施。学校不得与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医院、气源调压站、高压变配电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垃圾站及公安看守所等场所毗邻。

(三)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相邻的校外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规定。普通教室应在五层以下，不宜超过五层。其他教学、办公用房可根据使用要求设计。

学校校舍及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规范要求。学校建筑及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等有关规定。学校建筑、抗震、消防、防雷、用电等工程应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待工程竣工后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手续方可投入使用。

第八条 学校建设用地应包括建筑用地、体育运动场用地、绿化用地三部分。生均用地面积不少于 22 平方米，全寄宿制学校应增加学校宿舍用地，生均用地标准在以上基础上增加 5 平方米。学校校舍应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不少于 8.5 平方米，普通教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 56 平方米。学校体育运动场地包括体育课、课间操及课外活动所需要的场地。应设置不少于 400 米环形跑道田径场，应设置适量的球类（篮球场不少于 2 个，排球场不少于 1 个）、器械等运动场地。学校绿化用地包括成片的集中绿地和学生劳动种植园地等。

第九条 学校校舍建设应按教育发展和教育改革对办学条件的需求进行规划建设。应规划建设普通教室、音乐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教室、图书室、体育器材室、心理咨询室、行政办公室、教师办公室、财务室、文印档案室、卫生保健室、传达值班室、开水房、教工厕所和学生厕所等。寄宿制学校应有满足师生就餐、寄宿需要的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食堂、宿舍、浴室、卫生室，食堂的建设参照《广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执行。

第十条 学校教室的设置、采光、照明、课桌椅配置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学校教室的设置、采光、照明配置应按照《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要求，安装应符合《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要求，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300LX,其照度均匀度不应低于0.7。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500LX。灯桌距离不应低于1700mm。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教室自然采光不足时应用照明补足，照明应配备40瓦日光灯9盏以上，灯管垂直于黑板。黑板照明设2盏40瓦，采用控照式灯具。每生有一套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的课桌椅。

第十一条 学校应根据课程标准和规模，配备学科专用教学设备、体卫艺器材、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图书装备、安全设施设备。

(一) 学科专用教学设备。高中理科实验室参照《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JY/T0385—2006)要求配置；高中理科教学仪器按国家颁发的《高中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JY/T 0406—2010)进行配备，其他学科教学仪器设备配置基本满足实际需要，其中选配设备按学校所选用教材的要求进行配备。

（二）体卫艺器材。参照《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国家标准》（GB/T19851—2005）、《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配置体育器材。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配置卫生保健与健康教育设备。参照教育部《中小学音乐、美术仪器设备配备标准》（教体艺〔2016〕2号）配置艺术教学器材。

（三）信息技术教育设备。能基本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学校接入宽带网络且出口带宽达到100M以上，实现“班班通”。

（四）图书装备。学校生均藏书量45册以上，报刊杂志120种以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250种以上。每年每生新增（更新）纸质图书不少于一本。图书馆应当重视数字资源建设，依托区域数字图书馆和信息资源中心获取数字图书和电子期刊，图书馆应当纳入学校信息化建设整体规划，实行信息化、网络化管理。

（五）学校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校舍消防设施、安全出入口的数量和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规定，且不应少于两个。应在出入口、教学用房、食堂、宿舍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在门卫值班室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将出入口视频监控点和门卫值班室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关联网。

第四章 教职工配备

第十二条 学校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按照教职工与学生比1:12.5配足配齐教职工。教职工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并取得相应的健康合格证。不得聘用

有犯罪、吸毒记录和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等不宜在学校工作的人员，不得聘用公办学校在职在编人员。

第十三条 校长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以上职称，并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有相应教师资格。新任校长须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在职校长每5年必须接受一次提高培训，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第十四条 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原则上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职称，有从事3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经历，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管理能力。

第十五条 专任教师队伍年龄、性别、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配足配齐各学科专任教师。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结合实际，配备实验教师、校医等教辅人员，生活管理人员、炊事人员、安全协管员等工勤人员，财务、炊事、安保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资质。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治校，以人为本，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办学，有明确

的办学宗旨和章程。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党的建设要同步谋划、党的组织要同步设置、党的工作要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学校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发挥其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学校应按规模设置分管教学、学生（德育）、后勤等工作机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在校生数要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设施、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安全工作职责，开展教职工安全卫生岗前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标准化管理；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三条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要求，建立科学、

完善的教学管理制度。课堂教学目标既体现课程标准要求，又符合学生实际。

第二十五条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格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保证学生每天1小时以上的体育活动时间。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国务院教育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规范进校书刊管理，教材及教辅的征订必须在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内，通过新华书店等具备中小学教材发行资质的单位征订。严禁用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取代国家课程，严禁使用未经审定的教材。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非营利性普通高级中学开办资金和营利性普通高级中学注册资本均不得少于50万元人民币。举办者必须具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收费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收费。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部门制定。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级中学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30天后执行，不得在公

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标准由钦州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从 2021 年 12 月起施行。如今后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制定新规定，则适时修订。

- 附件：1.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筹设同意现场验收标准
2.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立（筹设期满）现场验收标准
3.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设立（直接设立）现场验收标准
4.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变更场地现场验收标准

附件 1

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筹设同意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筹设单位 自评	检查结果
一、学 校网 点布 局选 址	(一) 学校 网点布局	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 与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总体布局相对应（适应）；（2）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3）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4）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中小 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二) 校址 选择	1.城市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 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 地震断裂带、山丘 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 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实地查看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 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实地查看		
二、新 建校 舍	新建校舍必 备材料	1.立项申请和批复：《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	查看原件		
		2.初步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3.定点文及附图（最终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4 可行性报告和环评报告	查看原件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查看原件		
		6.学校布局规划（建筑单体方案）	查看原件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查看原件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法人证书	查看原件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查看原件		
		10.《承诺书》	查看原件		
筹设单位确认					
核 查 结 果 （ 核 查 人 员 签 字 ）					
勘验科室负责人签字		勘验科室（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钦州市民办高级中学校（筹设期满）设立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筹设单位 自评	检查结果
一、办学条件	(一) 校舍组成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18 班、24 班、30 班、36 班，每班 50 人。	查看设置		
		1.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 核实		
		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高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实地查看 核实		
		3.办公用房。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实地查看 核实		
		4.生活服务用房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 核实		

一、办学条件	(二) 校舍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 (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实地查看 核实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围墙不低于2米,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一键式紧急报警及视频监控安全设施。	实地查看 核实		
	(三) 教学装备	1.仪器、设备、器材达到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实地查看 核实		
		2.教室和专用教室的数量和面积符合文件规定要求,设备齐全、安全、能满足需求。	实地查看 核实		
		3.图书馆购置的图书、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比例丰富,生均图书不少于50本。	实地查看 核实		
		4.教师电子备课室和学生电子阅览室,并具备网上获取信息的功能。	实地查看 核实		
	(四) 教职工配备	教职工与学生比:高级中学(城镇)1:12.5 高级中学(县镇)1:13	查看教职工合同核实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二、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实地查看核实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城市高级中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2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 查 结 果
三、指标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高级中学	面积合计	6604	8249	9892	11539					实地查看核实		
		生均面积	7.4	6.9	6.6	6.4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四、教学用房配置标准	表 2 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 m2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 查 结 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理、化、生）		1	142	2	284					实地查看核实		
	音乐教室		1	96	1-2	96-169							
	美术教室		1	119	2	215							
	书法教室		1	96	1	96							
	地理教室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劳动技术技术		1	119	1	119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五、 高级中 学及教 学辅助 用房使 用面积	(一) 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 m ² 。							实地查看			
	(二) 专用教室	均应配置实验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实地查看			
	(三) 公共教学用房	均应配置合班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实地查看			
	表 3 城市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 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合班教室	173	213	253	293					实地查 看核 实		
	图书室	283	367	450	534							
	科技活动室	54	72	90	108							
	心理咨询室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 (器材室)	1 040 (63)	1 340 (63)	1 340 (63)	1 340 (63)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六、 高级中 学办公 房配置 标准	表 4 城市普通中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 ²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高级中学	574	672	770	868							
学校应配置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 m ² /人。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城市高级中学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 查 结 果
七、 完全中 学、高 级中学 生活用 房的配 置标准	城市普通中学，教职工及学生生活服务用房的建设与管理应逐步实现社会化。近阶段，城市普通中学生活 服务用房应按下列标准配置： 1.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等部分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5 的规定。 2.学生宿舍，按实有住校学生人数配置。住校学生的居住标准不宜低于表 6 的规定。										
	表 5 城市普通中学部分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表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九、校 体育 场地	(一) 体育 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 1 块	300 米(环形) 1 块	300 米(环形) 1 块	400 米(环形) 1 块	实地查 看核实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二) 体育器 材室	各中学都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实地查 看核实		
十、教 学卫 生标 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实地查 看核实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实地查 看核实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 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十、教 学卫 生标 准	(五) 教室 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微 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 看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一、生 活设 施标 准	(一) 学生 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校 集体 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实地查 看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 生活 饮用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 查 结 果
十一、 生 活 设 施 标 准	(四) 学校 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实地查 看核 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二、 学 生 卫 生 保 健 室 建 设 基 本 标 准	(一) 卫 生 (保 健) 室 设 置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 看核 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 卫 生 (保 健) 室 人 员 配 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 看核 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 卫 生 (保 健) 室 设 施 与 设 备	1.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 看核 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核查结果					
审查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钦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设立（直接设立）现场评审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一、学校网点布局、选址	(一) 学校网点布局	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 1.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2.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3.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中小小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二) 校址选择	1.城市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 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实地查看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实地查看		
二、新建校舍	新建校舍必备材料	1.立项申请和批复：《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	查看原件		
		2.初步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3.定点文及附图（最终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4.可行性报告和环评报告	查看原件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查看原件		
		6.学校布局规划（建筑单体方案）	查看原件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查看原件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法人证书	查看原件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查看原件		
		10.《承诺书》	查看原件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三、办学条件	校舍用房组成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50人。	查看设置		
		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高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3.办公用房。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4.生活服务用房。 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二) 校舍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 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围墙不低于2米，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一键式紧急报警及视频监控安全设施。			
	(三) 教学装备	1.仪器、设备、器材达到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和专用教室的数量和面积符合文件规定要求，设备齐全、安全、能满足需求。	实地查看核实		
		3.图书馆购置的图书、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比例丰富，生均图书不少于50本	实地查看核实		
		4.教师电子备课室和学生电子阅览室，并具备网上获取信息的功能。	实地查看核实		
	(四) 教职工配备	教职工与学生比：高级中学(城镇)1:12.5 高级中学(县镇)1:13	查看教职工合同核实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四、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实地查看核实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城市高级中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 ²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五、 建设 指标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高级中 学	面积合计	6604	8249	9892	11539					实地查 看核实		
		生均面积	7.4	6.9	6.6	6.4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六、 教学 用房 的配 置标 准	表 2 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 m ²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 查 结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 （理、化、生）		1	142	2	284					实地查 看核实		
	音乐教室		1	96	1-2	96-169							
	美术教室		1	119	2	215							
	书法教室		1	96	1	96							
	地理教室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劳动技术技术		1	119	1	119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七、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 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 m ² 。										
	(二) 专用教室	均应配置实验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三) 公共教学用房	均应配置合班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城市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 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合班教室	173	213	253	293					实地查看核实		
	图书室	283	367	450	534							
	科技活动室	54	72	90	108							
	心理咨询室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器材室）	1 040（63）	1 340（63）	1 340（63）	1 340（63）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八、办公房的配置标准	表 4 城市普通高级中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 ²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高级中学	574	672	770	868							
学校应配置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 m ² /人。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城市高级中学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九、生活用房的配置标准	城市普通中学，教职工及学生生活服务用房的建设与管理应逐步实现社会化。近阶段，城市普通中学生活 服务用房应按下列标准配置： 1.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等部分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5 的规定。 2.学生宿舍，按实有住校学生人数配置。住校学生的居住标准不宜低于表 6 的规定。										
	表 5 城市普通高级中学部分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表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 查 结 果
十一、 学校 体育 场地	(一) 体育 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 1 块	300 米(环形) 1 块	300 米(环形) 1 块	400 米(环形) 1 块	实地查 看核实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二) 体育器 材室	各中学都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实地查 看核实		
十二、 教 学 卫 生 标 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实地查 看核实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实地查 看核实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 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十二、 教 学 卫 生 标 准	(五) 教室 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微 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 看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三、 生 活 设 施 标 准	(一) 学生 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校 集体 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实地查 看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 生活 饮用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十三、生活设施标准	(四) 学校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实地查看核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四、卫生与保健标准	(一) 卫生（保健）室设置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 卫生（保健）室人员配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看核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 卫生（保健）室设施与设备	1.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 （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核查结果					
审查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钦州市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变更场地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验收结果
一、学校网点布局、选址	(一) 学校网点布局	1.城市普通中小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 1.学生能就近走读入学；2.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3.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中小學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二) 校址选择	1.城市新建的普通中小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免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 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实地查看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实地查看		
二、新建校舍	新建校舍必备材料	1.立项文：《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	查看原件		
		2.选址文及附图	查看原件		
		3.定点文及附图	查看原件		
		4.环评报告	查看原件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查看原件		
		6.学校布局规划	查看原件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查看原件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	查看原件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查看原件		
		10.《承诺书》	查看原件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验收 结果
三、 办学 条件	校舍 用房 组成	学校规模和班额人数：18班、24班、30班、36班，每班50人。	查看设置		
		1.城市普通高级中学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高级中学：设置普通教室；实验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地理教室、语言教室、计算机教室、劳动技术教室等专用教室和辅助用房；合班教室、图书室、科技活动室、心理咨询室、体育活动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3 办公用房。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设置教学办公室、行政办公室、社团办公室及广播室，会议接待室、德育展览室、卫生保健室等管理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4 生活服务用房。 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二) 校舍 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 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围墙不低于2米，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一键式紧急报警及视频监控安全设施。			
	(三) 教学 装备	1.仪器、设备、器材达到中小学教学仪器配备标准，并满足教育教学需求。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和专用教室的数量和面积符合文件规定要求，设备齐全、安全、能满足需求。	实地查看核实		
		3.图书馆购置的图书、报刊、工具书、教学参考书种类比例丰富，生均图书不少于50本。	实地查看核实		
		4.教师电子备课室和学生电子阅览室，并具备网上获取信息的功能。	实地查看核实		
	(四) 教 工 配 备	教职工与学生比：高级中学(城镇)1:12.5 高级中学(县镇)1:13	查看职工 合同核实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四、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实地查看核实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城市普通高级中学学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m2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 结果
五、 指标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高级中 学	面积合计	6604	8249	9892	11539					实地查 看核实		
		生均面积	7.4	6.9	6.6	6.4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 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 m2/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六、 学 房 的 配 置 标 准	表 2 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使用面积表 单位 m2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 查 结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18 班-24 班		30 班-36 班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套数	面积			
	实验室 （理、化、生）		1	142	2	284					实地查 看核实		
	音乐教室		1	96	1-2	96-169							
	美术教室		1	119	2	215							
	书法教室		1	96	1	96							
	地理教室		1	96	1	96							
	语言教室		1	119	1	119							
	计算机教室		1	119	1	119							
	劳动技术技术		1	119	1	119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七、 教学及 辅助用 房的使 用面积	(一) 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每间使用面积均不得小于 67 m²。							实地查看			
	(二) 专用教室	均应配置实验室、音乐教室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城市高级中学专用教室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实地查看			
	(三) 公共教学用房	均应配置合班教室、图书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的使用面积，分别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实地查看			
	表 3 城市高级中学公共教学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2								实地查看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实地查 看核 实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合班教室	173	213	253	293							
	图书室	283	367	450	534							
	科技活动室	54	72	90	108							
	心理咨询室	18	18	18	18							
体育活动室 (器材室)	1040 (63)	1340 (63)	1340 (63)	1340 (63)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括号内数字系器材室。												
八、 办公 房的配 置标准	表 4 城市普通中学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表 单位 m2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	实地查看		
	高级中学	574	672	770	868					实地查看		
学校应配置教学办公用房与行政办公用房。教学办公室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4 m²/人。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城市高级中学办公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九、 学用配 置标准	城市普通中学，教职工及学生生活服务用房的建设与管理应逐步实现社会化。近阶段，城市普通中学生活 服务用房应按下列标准配置： 1.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等部分生活用房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表 5 的规定。 2.学生宿舍，按实有住校学生人数配置。住校学生的居住标准不宜低于表 6 的规定。										
	表 5 城市普通中学部分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表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十一、 体育 场地	(一) 体育 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8 班	24 班	30 班	36 班以上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1 块	300 米(环 形)1 块	300 米(环形)1 块	400 米(环 形)1 块	实地查 看核实		
		篮球场（块）	2	2	3	3			
		排球场（块）	1	2	2	3			
		器械体操区（m2）	100	150	200	200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二) 体育器 材室	各中学都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实地查 看核实			
十二、 教 学 卫 生 标 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中学不低于 1.12 平方米。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实地查 看核实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实地查 看核实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小学为 0.8~0.9 米，中学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 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核查 结果
十二、 教学卫生标准	(五) 教室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微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看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三、 生活设施标准	(一) 学生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看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0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校集体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实地查看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生活饮用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看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核查结果
十三、生活设施标准	(四) 学校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实地查看核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四、卫生与保健标准	(一) 卫生（保健）室设置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 卫生（保健）室人员配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看核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 卫生（保健）室设施与设备	1.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核查结果					
审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依法加强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10〕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印发关于广西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教职成〔201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置应根据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第三条本标准所称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中职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可以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鼓励登记为非营利性。

第四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所辖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调整工作。

（一）负责统筹规划本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

（二）负责审核所辖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并报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三）负责审批所辖中等职业学校具有专业设置资格的专业设置对应的《专业目录》内“专业（技能）方向”。

第二章 举办者及机构

第五条 举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备法人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法人登记。

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

第六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名称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非营利性一般表述为：钦州市××（字号）××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营利性一般表述为：钦州市××（字号）××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不得冠以“中华”、“中国”、“全国”、“国际”、“世界”等或其他超出本地区行政区划的区域字样，不得包含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不得含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带有封建迷信、宗教色彩的，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误解和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和文字。学校对外用名必须与行政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名称一致。

第七条 应当设立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学校董事会或者理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或者理事长一人。董事会（理事会）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第三章 办学条件

第八条 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独立、封闭、安全、固定的校舍和设施,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及场地应载明产权。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1200 人以上。在人口少于 30 万的县(区)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900 人以上。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选址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学校地址应选在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地形开阔、阳光充足、地势较高、具备必要基础设施的地段。为保障学生安全,校址应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段、泥石流易发地段、低洼地、滑坡体、洪水沟口、风口、输气管道、高压走廊等;应避免学生就读时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尽量不安排在高速公路和城市干道旁,避免噪音干扰。

(二)学校应有安全宁静、利于师生身心健康的校园及周边环境。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易燃易爆设施、市政管线、市政道路及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园,校园内不得设置无线电发射、转播及易遭雷击的铁塔等有碍师生身体健康和安全的设施。学校不得与公共娱乐场所、集贸市场、医院、气源调压站、高压变配电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加油站、垃圾站及公安看守所等场所毗邻。

(三)学校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相邻的校外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的规划、消防、日照等有关规定。

学校校舍及场地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规范要求。学校建筑及场地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等有关规定。学校建筑、抗震、消防、

防雷、用电等工程应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待工程竣工后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手续方可投入使用。

第九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有与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独立、封闭、安全、固定的校舍和设施。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

新建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 40000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33 平方米。在人口少于 30 万的县（市）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新建的建设规划总用地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新建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 24000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于 20 平方米。在人口少于 30 万的县（市）新建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新建中等职业学校建筑规划面积不少于 18000 平方米。

体育用地：应有 300 米以上环形跑道的田径场，有满足教学和体育活动需要的其他设施和场地，符合《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卫生保健、校园安全机构健全，教学、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校园安全有保障。

第十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校舍建设应按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和教育改革对办学条件的需求进行规划建设。寄宿制学校应有满足师生就餐、寄宿需要的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食堂、宿舍、浴室、卫生室。

第十一条 教室的设置、采光、照明、课桌椅配置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学校教室的设置、采光、照明配置应按照《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_2010)要求，安装应符合《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GB/T36876-2018)要求，教室课桌面上的维持平均照度值不应低于 300LX,其照度均匀度

不应低于 0.7。教室黑板应设局部照明灯，其维持平均照度不应低于 500 LX。灯桌距离不应低于 1700mm。教室墙壁和顶篷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教室自然采光不足时应用照明补足，照明应配备 40 瓦日光灯 9 盏以上，灯管垂直于黑板。黑板照明设 2 盏 40 瓦，采用控照式灯具。每生有一套符合国家设计标准的课桌椅。

第十二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课程标准和规模，配备对应专业使用的教学设备、体卫艺器材、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图书装备、安全设施设备。

（一）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在人口少于 30 万的县（市）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报刊种类 60 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和学生总数的 10%设置。

（二）仪器设备：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习、实训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在人口少于 30 万的县（市）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25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1875 元。

（三）实习、实训基地：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专业设施设备齐全并持续更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四）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

(五)学校应按照公安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公治〔2015〕168号)要求配备安全设施设备。校舍消防设施、安全出入口的数量和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相关标准规定,且不应少于两个。应在出入口、教学用房、食堂、宿舍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重点部位安装高清摄像头,在门卫值班室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将出入口视频监控点和门卫值班室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与公安机联网。

第四章 教职工配备

第十三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任教师队伍,兼职教师比例相当。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60人,师生比达到1:20,专任教师学历应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20%。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50%,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30%。每个专业至少应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2人。聘请有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20%左右。在人口少于30万的县(市)举办的职业学校以及体育、艺术、特殊教育等类别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任教师一般不少于45人;教职工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并取得相应的健康合格证。不得聘用有犯罪、吸毒记录和患有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等不宜在学校工作的人员,不得聘用公办学校在职在编人员。

第十四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配备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管理能力、熟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学校领导。校长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原则上应具有三年以上教育教学工作的经历,校长及

教学副校长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校级领导原则上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新任校长须取得“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在职校长每 5 年必须接受一次提高培训，取得“提高培训合格证书”。校长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标准，结合实际，配备实验教师、校医等教辅人员，生活管理人员、炊事人员、安全协管员等工勤人员，财务、炊事、安保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应当符合相关岗位资质。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十六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具备法人条件，取得法人资格，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法治校，以人为本，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办学，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和章程。学校章程包括：名称、地址、办学宗旨、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教职工管理、学生管理、教育教学管理、校产和财务管理、学校章程的修订等内容。

第十八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党的建设要同步谋划、党的组织要同步设置、党的工作要同步开展，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学校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发挥其在学校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九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负责学校全面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具有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工作机构，

至少应设立教务、学生、总务（后勤）和招生就业等工作机构，并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行为。学校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报审批机关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控、设施、消防、用电等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安全工作职责，开展教职工安全卫生岗前培训。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实行标准化管理；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加强日常维护，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保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二十二条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明晰财务管理，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第六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三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开展行业、企业、就业市场调研，做好人才需求分析和预测；

（二）进行专业设置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制定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完整的实施性教学计划和相关教学文件；

（四）专业培养目标、教学方案、课程标准等须经相关行业、企业、教学、课程专家论证；

（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制定与所开设专业相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应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规定，并报市行政审批局和市教育局备案后组织实施。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民办中等职业学校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教材选用确定后，应报市教育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颁布的课程计划、课程标准，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制定并严格执行规范的学生作息制度。

第七章 教育经费

第二十六条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非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开办资金和营利性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注册资本均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举办者必须具有合法、稳定的经费来源，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二十七条 学校收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学费和住宿费可按学年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第八章 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教育局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实行指导、检查、监督。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办学主管部门对试办的《专业目录》外专业要限期检查评估。

第二十九条 市教育局牵头建立由行业、企业和教科研机构等组成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指导组织或机构，充分发挥其在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中的作用。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应建立专业设置评议委员会，根据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定期对学校专业设置情况进行审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标准由市行政审批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标准适用于我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从 2021 年 12 月起施行。如今后国家、自治区或行业制定新规定，则适时修订。

附件：1.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同意现场验收标准

2.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筹设期满）设立现场验收标准

3.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直接设立）现场评审标准

4.钦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场地现场验收标准

附件 1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同意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筹设单位 自评	现场验收 结果
一、校 网点 布局、 选址	(一) 学校 网点布局	1.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2)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3)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4)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二) 校址选择	1.新建的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新建校舍 必备材料	1.立项申请和批复:《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 2.初步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3.定点文及附图(最终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4.可行性报告和环评报告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6.学校布局规划(建筑单体方案)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法人证书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10.《承诺书》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查看原件		
检查结果 (核查人员签字)					
勘验科室 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期满）设立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现场验收结果
一、办学条件	(一) 校舍组成	学校规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1200 人以上。	查看设置		
		学校校舍由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及行政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等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核实		
		1.教学实训用房：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及实训用房等。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行政办公室、考研室等。	实地查看核实		
		3.生活服务用房：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二) 校舍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 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 教学装备	1.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实地查看核实		
		2.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和学生总数的 10% 设置。	实地查看核实		
		3.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实地查看核实		
		4.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	实地查看核实		
	(四) 教职工配备	1.师生比达到：1:20（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查看教职工合同核实		
		2.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			
		3.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型教师不低于 3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			

二、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实地查看核实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m²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检查结果
三、校 舍建筑 面积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4000 人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类	22710	43700	63090	81000					实地查看 核实		
	第二产业	资源环境、能源 与新能源、土木 水利、加工制造、 石油化工、轻纺 食品类	23300	44820	64680	8300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类									实地查看 核实		
		信息技术、财经 商贸、教育、司 法服务、公共管 理与服务类											
		医药卫生、休闲 保健类											
		旅游服务类											
		文化艺术、体育 与健身类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²/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 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四、教 学用房 置标	表 2 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m²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检查结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实地查 看核 实		
	农 林 牧 渔 类	普通教室		1.13		1.07		1.02					
		合班教室	9690	0.15	18400	0.14	26220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7.74		7.35		6.98					
		小计		9.69		9.20		8.74					
	资 源 环 境、 能 源 与 新 土 木 能 源 利 加 工 油 水 制 造 石 纤 纺 化 工 类	普通教室		1.13		1.07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8.33		7.91		7.51					
		小计	10280	10.28	19520	9.76	27810	9.27					

四、教学用房配置标准	交通运输类	普通教室		1.13		1.07		1.02			实地查看核实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9.17		8.71		8.27					
		小计	11120	11.12	21120	10.56	30090	10.03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普通教室		1.31		1.24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6.5		6.18		5.87					
		小计	8290	8.29	15740	7.87	22410	7.47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普通教室		1.31		1.24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20		6.84		6.50					
		小计	8990	8.99	17060	8.53	24300	8.10					
	旅游服务类	普通教室		1.31		1.24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5		7.13		6.77					
		小计	9290	9.29	17640	8.82	25110	8.37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普通教室		1.31		1.24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00		6.65		6.32					
		小计	8790	8.79	16680	8.34	23760	7.92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用房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 自评	检查结果		
	(一)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二)合教班、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	均应配置与专业相应的基础课实验室、合班教室、实训用房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三)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	均应配置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行政办公室、教研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的建筑面积,应分别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公共教学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 m 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图书阅览室	700	0.07	1340	0.67	1920	0.64			实地查看 核实				
	心理咨询室	50	0.05	80	0.04	90	0.03							
	风雨操场	1100	1.10	2100	1.05	3000	1.00							
行政办公室	1050	1.05	2000	1.00	2850	0.95								
教研室	800	0.80	1520	0.76	2160	0.72								
小计	3700	3.70	7040	3.52	10020	3.34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用房面积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六、生 活的 配置 标准	表 4 生活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 m ²								实地查看 核实	学校 自评	检查结果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学生宿舍	5250	5.25	10500	5.25	15750	5.25							
	食堂	1200	1.20	2280	1.14	3240	1.07							
	单身教工宿舍	270	0.27	540	0.27	810	0.27							
	其他附属用房	2600	2.60	4940	2.47	7050	2.35							
小计	9320	9.32	18260	9.13	26850	895								
学校应配置生活用房,其他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各类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七、室内环境	表 6 各类用房平均照度表						
	用房名称	平均照度(LX)	规定照度的平面	照度均匀度			
	普通教室、实验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心理咨询、室、办公室、会议室、卫生保健室	300	桌面	不低于 0.7	实地查看核实		
	教室前方黑板	500	黑板垂直面				
	计算机教室、图书阅览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德育展览室	300	桌面				
	体育活动室	100	地面				
	厕所、走道、楼梯间	100	地面				

1.采光。应保证教室、图书阅览室及实验室等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 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宜为 900m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窗户的透光面积与室内楼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2.照明。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 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不应低于 1700mm。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教学用房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 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 6 的规定 。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实际配置情况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八、学校体育场地	(一) 体育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跑道（4 道）	300 米环形跑道（8 道）	300 米环形跑道（6 道）		实地查看 核实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体育器材室	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看核实		
九、教学卫生标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13 平方米。					实地查看 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实地查看 核实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实地查看 核实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为：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实地查看 核实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 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十、教 学卫 生标 准	(五) 教室 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 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看 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 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 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 微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看 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 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一、 生活 设施 标准	(一) 学生 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 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看 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 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生 集体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 可上岗。	实地查看 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 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 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 ；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 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 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 生活饮用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看 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 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 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十一、生活设施标准	(四) 学校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实地查看 核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二、卫生与保健标准	(一) 卫生室 (保健)室 设施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看 核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 卫生室 (保健)室 人员配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看 核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 卫生 (保健)室 设施与设备	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看 核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评审结果					
审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钦州市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直接设立）现场评审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一、学校网点布局、选址	(一) 学校网点布局	1.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2.)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3.)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4.)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选择	1.新建的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实地查看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实地查看		
二、新建校舍	新建校舍必备材料	1.立项申请和批复：《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	查看原件		
		2.初步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3.定点文及附图（最终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查看原件		
		4.可行性报告和环评报告	查看原件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查看原件		
		6.学校布局规划（建筑单体方案）	查看原件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查看原件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法人证书	查看原件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查看原件		
		10.《承诺书》	查看原件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三、办学条件	校舍用房组成	学校规模：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1200 人以上。	查看设置		
		学校校舍由教学实训用房、教学辅助用房及行政管理用房和生活用房等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核实		
		1.教学实训用房：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及实训用房等。			
		2.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行政办公室、考研室等。	实地查看核实		
		3.生活服务用房：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二)校舍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 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教学装备	1.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实地查看核实		
		2.图书馆和阅览室：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和学生总数的 10% 设置。	实地查看核实		
		3.实习、实训基地：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实地查看核实		
		4.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	实地查看核实		
	(四)教职工配备	1.师生比达到：1:20（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查看教职工合同核实		
		2.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			
		3.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型教师不低于 30%，每个专业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四、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邻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实地查看核实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五、校舍建筑面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4000 人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类	22710	43700	63090	81000							
	第二产业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	23300	44820	64680	8300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类	24140	46420	66960	85920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21310	41040	59280	76200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22010	42360	61170	78600							
		旅游服务类	22310	42940	41980	79600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21810	41980	60630	---	---	---	---	---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农林牧渔类	普通教室	9690	1.13	18400	1.07	26220	1.02			实地查看核实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7.74		7.35		6.98							
	小计		9.69		9.20		8.74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水利、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类	普通教室	10280	1.13	19520	1.07	27810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8.33		7.91		7.51							
	小计		10.28		9.76		9.27							
交通运输类	普通教室	11120	1.13	21120	1.07	300903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9.17		8.71		8.27							
	小计		11.12		10.56		10.03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普通教室	8290	1.31	15740	1.24	2241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6.5		6.18		5.87					
		小计		8.29		7.87		7.47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普通教室	8990	1.31	17060	1.24	2430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20		6.84		6.50					
		小计		8.99		8.53		8.10					
旅游服务类		普通教室	9290	1.31	17640	1.24	2511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5		7.13		6.77					
		小计		9.29		8.82		8.37					
		普通教室	8790	1.31	16680	1.24	2376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00		6.65		6.32					
		小计											
				8.79		8.34		7.92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用房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七、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二)合教班、基础课实验室、实训用房	均应配置与专业相应的基础课实验室、合班教室、实训用房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三)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	均应配置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行政办公室、教研室等公共教学用房及辅助用房。公共教学用房的建筑面积,应分别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表 3 公共教学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 m 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图书阅览室	700	0.07	1340	0.67	1920	0.64			实地查看核实		
	心理咨询室	50	0.05	80	0.04	90	0.03					
	风雨操场	1100	1.10	2100	1.05	3000	1.00					
	行政办公室	1050	1.05	2000	1.00	2850	0.95					
	教研室	800	0.80	1520	0.76	2160	0.72					
小计	3700	3.70	7040	3.52	10020	3.34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用房面积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八、生活用房的配置标准	表 4 生活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 m ²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学生宿舍	5250	5.25	10500	5.25	15750	5.25			实地查看核实		
	食堂	1200	1.20	2280	1.14	3240	1.08					
	单身教工宿舍	270	0.27	540	0.27	810	0.27					
	其他附属用房	2600	2.60	4940	2.47	7050	2.35					
	小计	9320	9.32	18260	9.13	26850	895					
	学校应配置生活用房,其他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各类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九、室内环境	表 6 各类用房平均照度表						
	用房名称	平均照度（LX）	规定照度的平面	照度均匀度	实地查看 核实		
	普通教室、实验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心理咨询、室、办公室、会议室、卫生保健室	300	桌面	不低于 0.7			
	教室前方黑板	500	黑板垂直面				
	计算机教室、图书阅览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德育展览室	300	桌面				
	体育活动室	100	桌面				
	厕所、走道、楼梯间	100	地面				

1.采光。应保证教室、图书阅览室及实验室等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宜为 900m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窗户的透光面积与室内楼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2.照明。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不应低于 1700mm。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教学用房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 6 的规定。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实际配置情况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学校体育场地	(一) 体育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实地查看核实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跑道（4 道）	300 米环形跑道（8 道）	300 米环形跑道（6 道）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十一、教学生卫生标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13 平方米。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一、 教、学 卫生 标准	(五) 教室 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微 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 看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二、 生活 设施 标准	(一) 学生 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校 集体 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实地查 看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 生活 饮用 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二、学 校生活 设施标 准	(四) 学校 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 30 米以上。	实地查 看核 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三、卫 生与保 健标准	(一) 卫生 (保健) 室设 置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 看核 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 卫生 (保健) 室人 员配 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 看核 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 卫生 (保健) 室设 施与 备	1.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 看核 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评审结果					
审查员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钦州市中等职业学校变更场地现场验收标准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验收结果
一、网点选址	(一) 学校网点布局	1.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2)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3)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4)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1.学校网点布局应符合下列原则：(1.)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交通方便；(2)远离物理、化学污染源，避开地震危险地、跨越公路干线、无立交设施的铁路、无安全通行防护设施的河流及水域；(3)学校应具有较好的规模效益和社会效益；(4)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实地查看		
		2.学校服务半径要根据学校规模、交通及学生住宿条件、方便学生就学等原则确定。学生不应跨越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及车流量大、无立交设施的城市主干道上学。	实地查看		
		1.新建的学校，校址应选在交通方便、地势平坦开阔、空气清新、阳光充足、排水通畅、环境适宜、公用设施比较完善、远离污染源的地段。应避开高层建筑的阴影区、地震断裂带、山丘地区的滑坡段、悬崖边及崖底、河湾及泥石流地区、水坝泄洪区等不安全地带。架空高压输电线、高压电缆及通航河道等不得穿越校区。	实地查看		
二、新建校舍	新建校舍必备材料	2.学校不应与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医院传染病房、太平间、公安看守所等不利于学生学习和身心健康，以及危及学生安全的场所毗邻。	实地查看		
		1.立项申请和批复：《民办学校项目立项报告》、批复文件	实地查看		
		2.初步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实地查看		
		3.定点文及附图（最终选址申请和批复及附图）	实地查看		
		4.可行性报告和环评报告	实地查看		
		5.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实地查看		
		6.学校布局规划（建筑单体方案）	实地查看		
		7.校园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图	实地查看		
		8.不动产权证或土地证、法人证书	实地查看		
		9.学校近三年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	实地查看		
		10.《承诺书》	实地查看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验收结果
三、办学条件	(一) 校舍用房组成	学校规模: 应当具备基本的办学规模, 学校学历教育在校生数应在 1200 人以上。	查看设置		
		城市普通中小学校校舍由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三部分组成。	实地查看核实		
		1.教学实训用房: 普通教室、合班教室、基础课实验室及实训用房等。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学辅助及行政管理用房:图书阅览室、心理咨询室、风雨操场、行政办公室、考研室等。	实地查看核实		
		3.生活服务用房: 应根据办学的实际需要设置教职工单身宿舍、教职工与学生食堂、开水房、汽车库、配电室、教职工与学生厕所等用房; 可设置学生宿舍、锅炉房、浴室、自行车库等用房。	实地查看核实		
	(二) 校舍场地	1.校园生均占地面积、生均建筑面积及体育运动场地与学校规模相适应。(见文件规定)	1.现场实地查看、核实。 2.查看建筑平面图和校园总平面图。		
		2.运动场地铺设塑胶地面(或人工草皮)、塑胶跑道。			
		3.校舍场地有安全警示标志, 并设置有无障碍设施(有无障碍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三) 教学设备	1.应当具有与专业设置相匹配、满足教学要求的实验、实习设施和仪器设备。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 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	实地查看核实		
		2.图书馆和阅览室: 适用印刷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 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 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 和学生总数的 10% 设置。	实地查看核实		
		3.实习、实训基地: 要有与所设专业相适应的校内实训基地和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 能够满足学生实习、实训需要。	实地查看核实		
		4.要具备能够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实施现代远程职业教育及学校管理信息化所需的软、硬件设施、设备。其中, 学校计算机拥有数量不少于每百生 15 台。	实地查看核实		
	(四) 教职工配备	1.师生比达到: 1:20 (兼职教师应占本校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左右);	查看教职工合同核实		
		2.专任教师中,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			
		3.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 其中双型教师不低于 30%, 每个专业至少配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验收结果
四、校园规划设计	校园规划设计	1.校园的总体规划设计应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形、地貌，并根据需要适当预留发展余地。教职工住宅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统筹安排，不应建在校园内。	实地查看核实		
		2.校园总平面设计宜按教学、体育运动、生活、勤工俭学等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合理布局。各区之间要联系方便、互不干扰。教学楼应布置在校园的静区，并保证良好的建筑朝向。校园内各建筑之间、校内建筑与校外相临建筑之间的间距应符合城市规划、卫生防护、日照、防火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核实		
		3.校园、校舍应整体性强。建筑组合应紧凑、集中，建筑形式和建筑风格要力求体现教育建筑的文化内涵和时代特色。具有优秀历史文化重大价值的校园及校舍应依法保护，并合理保持其特色。校园绿化、美化应结合建筑景观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以形成优美的校园环境和人文景观。	实地查看核实		
		4.体育活动场地与教学楼应有合理的间隔，并应联系便利。设有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地、球类场地，其长轴宜为南北方向。	实地查看核实		
		5.校园内的主要交通道路应根据学校人流、车流、消防要求布置。路线要通畅便捷，道路的高差处宜设坡道。路上的地下管线井盖，应与路面标高一致。	实地查看核实		
		6.室外上下水、煤气、热力、电力、通讯等地下管线，应根据校园总体规划的要求合理布置，并按防火规范要求适当位置设置室外消防栓供水接口。变配电系统应独立设置，规划设计用电负荷应当留有余量。室外多种管线的敷设应用地下管沟暗设。			
		7.学校主要出入口的位置，应便于学生就学，有利于人流迅速疏散，不宜紧靠城市主干道。校门外侧应留有缓冲地带和设置警示标志。	实地查看核实		
		8.旗杆、旗台应设置在校园中心广场或主要运动场区等显要位置。	实地查看核实		
		9.校园应有围墙，沿主要街道的围墙宜有良好通透性。	实地查看核实		

目录	表 1 校校舍建筑面积指标表 单位：㎡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五、校舍建筑面积	学校类别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4000 人							
	第一产业	农林牧渔类	22710	43700	63090	81000					实地查看 核实		
	第二产业	资源环境、能源与新能源、土木水利、加工制造、石油化工、轻纺食品类	23300										
				44820	64680	83000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类	24140	46420	66960	85920					实地查看 核实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21310										
				41040	59280	76200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22010	42360	61170	78600							
		旅游服务类	22310	42940	41980	79600							
		文化艺术、体育与健身类	21810										
			41980	60630	---	---	---	---	---				
注：①表上建筑面积以墙厚 240mm 计算，寒冷和严寒地区学校的校舍建筑面积指标，可根据实际墙厚增加。 ②表中不含自行车存放面积。自行车的存放面积应按 1m ² /辆计，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另行增加，并宜在建筑物内设半地下室解决。													

六、 教 学 设 置 标 准	表 2 教学实训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 m ²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农林牧 渔类	普通教室	9690	1.13	18400	1.07	26220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 验室		0.67		0.64		0.61							
实训用房		7.74		7.35		6.98							
小计		9.69		9.20		8.74							
资源环 境、能 源与新 能源、 土木水 利、加 工制 造、石 油化 工、轻 纺食品 类	普通教室	10280	1.13	19520	1.07	27810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 验室		0.57		0.64		0.61						
	实训用房		8.33		7.91		7.51						
	小计		10.28		9.76		9.27						
交通运 输类	普通教室	11120	1.13	21120	1.07	30090	1.02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 验室		0.6		0.64		0.61						
	实训用房		9.17		8.71		8.27						
	小计		11.12		10.56		10.03						

	信息技术、财经商贸、教育、司法服务、公共管理与服务类	普通教室	8290	1.31	15740	1.24	2241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6.5		6.18		5.87					
		小计		8.29		7.87		7.47					
	医药卫生、休闲保健类	普通教室	8990	1.31	17060	1.24	2430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20		6.84		6.50					
		小计		8.99		8.53		8.10					
	旅游服务类	普通教室	8290	1.31	17640	1.27	2511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5		7.13		6.77					
		小计		9.29		8.82		8.37					
		普通教室	8790	1.31	16680	1.24	23760	1.18					
		合班教室		0.15		0.14		0.13					
		基础课实验室		0.33		0.31		0.29					
		实训用房		7.00		6.65		6.32					
		小计		8.79		8.34		7.92					
注：每套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													

目录	用房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七、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的使用面积	(一) 普通教室	每班设 1 间，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二) 合教班、基础课实验、实训用房	均应配置与专业相应的基础课实验室、合班教室、实训用房等专用教室及辅助用房。教室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2 的规定。									
	表 3 公共教学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m ²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图书阅览室	700	0.07	1340	0.67	1920	0.6		实地查看核实		
	心理咨询室	50	0.05	80	0.04	90	0.03				
	风雨操场	1100	1.10	2100	1.05	3000	1.00				
	行政办公室	1050	1.05	2000	1.00	2850	0.95				
教研室	800	0.80	1520	0.76	2160	0.72					
小计	3700	3.70	7040	3.52	10020	3.34					
注：各种用房面积中包括辅助用房面积。其他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办公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用房面积不宜小于表 3 的规定。											
八、生活用房的配置标准	表 4 公共教学用房建筑面积表 单位：m ²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用房名称	基本指标					实际配置情况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生均	面积			
	学生宿舍	5250	5.25	10500	5.25	15750	5.25		实地查看核实		
	食堂	1200	1.20	2280	1.14	3240	1.08				
	单身教工宿舍	270	0.27	540	0.27	810	0.27				
	其他附属用房	2600	2.60	4940	2.47	7050	2.35				
小计	9320	9.32	18260	9.13	26850	895					
注：学校应配置生活用房，其他用房和管理用房的配置，可在用房面积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安排。各类生活用房的建筑面积不宜小于表 4 的规定。											

目录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检查结果
九、 室内 环境	表 6 各类用房平均照度表					
	用房名称	平均照 度(LX)	规定照度 的平面	照度均匀度	实地查 看核实	
	普通教室、实验室、合班教室、多功能教室、心理咨询、室、办公室、会议室、卫生保健室	300	桌面	不低于 0.7		
	教室前方黑板	500	黑板垂直 面			
	计算机教室、图书阅览室、美术教室、书法教室、德育展览室	300	桌面			
	体育活动室	100	地面			
	厕所、走道、楼梯间	100	地面			
		1.采光。应保证教室、图书阅览室及实验室等主要教学用房的最佳建筑朝向，避免室内直射阳光。教学用房宜双侧采光，主要采光面应位于学生座位 左侧，主要采光窗窗台高度宜为 900m m。教学及办公用房的采光玻地比（窗户的透光面积与室内楼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并应防止眩光。 2.照明。教学、办公用房应采用配有保护角灯罩的荧光灯具，不得用裸灯。教学用房照明灯具的数量、功率、布置方式和悬挂高度必须满足照度均匀 度的要求,达到规定的照度标准。灯具悬挂高度距桌面不应低于 1700 m m。生物实验室的实验桌上宜设局部照明。 教学用房的照明要能够分楼、分层、 分部位控制。各类用房的平均照度不应低于表 6 的规定 。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实际配置情况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学校体育场地	(一) 体育场地	运动场地类别	1000 人	2000 人	3000 人				
		田径场（块）	300 米环形跑道（4 道）	300 米环形跑道（8 道）	300 米环形跑道（6 道）				
		篮球场（块）	2	2	3				
		排球场（块）	1	2	2				
		器械体操区	100 平方米	150 平方米	200 平方米				
	注：1.300 米以上的环形田径场应包括 100 米的直跑道，200 米的环形田径场应至少包括 60 米直跑道。 2.田径场内应设置 1~2 个沙坑（长 5~6 米、宽 2.75~4 米，助跑道长 25~45 米）。 3.器械体操区学校可根据实际条件进行集中或分散配备。								
体育器材室	应根据学校班级的规模设置体育器材室一间。								
十一、教学卫生标准	(一) 教室	1.普通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13 平方米。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							
		3.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 课桌椅	1.教室内在座学生应每人一席。					实地查看核实		
		2.每间教室内至少应设有 2 种不同高低型号的课桌椅。							
	(三) 黑板	1.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					实地查看核实		
		2.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为：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 教室采光	1.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					实地查看核实		
		2.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							
		3.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一、 教学生 卫生标 准	(五) 教室 照明	1.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	实地查 看核实		
		2.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			
		3.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 教室微 小气候	1.教室应设通气窗，寒冷地区应有采暖设备。	实地查 看核实		
		2.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十二、 生 活设 施标 准	(一) 学生 宿舍	1.学生宿舍不应与教学用房合建。男、女生宿舍应分区或分单元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应低于 3 平方米。			
		3.应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			
		4.宿舍应保证通风良好，寒冷地区宿舍应设有换气窗。			
		5.学生宿舍应设有厕所、盥洗设施。宿舍设室外厕所的，厕所距离宿舍不超过 30 米，并应设有路灯。			
	(二) 学校 集体 食堂	1.学校食堂应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应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实地查 看核实		
		2.食堂应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			
		3.食堂应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备餐场所、更衣室等。			
		4.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得小于 8 平方米；墙壁应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餐间墙裙到顶）；地面应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			
		5.食堂应当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需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三) 学校 生活 饮用水	1.学校必须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	实地查 看核实		
		2.供学校生活用水的自备井、二次供水的储水池（罐），应有安全防护和消毒设施，自备水源必须远离污染源。			
		3.采用二次供水的学校应取得有效的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学生供水。			

目录	项目名称	文件标准	检查办法	学校自评	检查结果
十二、生活设施标准	(四)学校厕所	1.新建教学楼应每层设厕所。独立设置的厕所与生活饮用水水源和食堂相距30米以上。	实地查看核实		
		2.女生应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			
		3.厕所内宜设置单排蹲位，蹲位不得建于蓄粪池之上，并与之有隔断；蓄粪池应加盖。			
		4.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应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			
十三、卫生保健标准	(一)卫生保健室设置	1.卫生室是指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承担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并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是指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学校卫生机构，在卫生专业人员指导下开展学校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常见病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学校卫生日常检查。			
		3.寄宿制学校必须设立卫生室，非寄宿制学校可视学校规模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			
	(二)卫生保健人员配备	1.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实地查看核实		
		2. 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应配备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保健教师由现任具有教师资格的教师担任。			
		3.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应接受学校卫生专业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三)卫生保健室设施与设备	1.卫生室： (1)卫生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40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卫生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高压灭菌锅等。	实地查看核实		
		2.保健室： (1)保健室建筑面积应大于 15 平方米，并有适应学校卫生工作需要的功能分区。(2)保健室应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观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止血带、污物桶等。			
学校确认					
评审结果					
审查员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0 日印发